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4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4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你公司26,251,609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你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2)袁佳宁于2021年6月17日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其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张岱于2021年6月17日承诺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4)截至年报披露日,袁佳宁应补偿公司的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5)因莹悦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按协议计算违约金收入1,214.53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6)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806.03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参与人员、采取方式、效果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请提出充分证据;

请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因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其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公司相应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向袁佳宁、王宇通过电子邮件及邮寄等方式送达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情况的通知》,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注事项发展情况,并督促王宇履行完毕了2019年度剩余6,717,799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6月17日,袁佳宁及张岱作出解决袁佳宁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承诺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分别于2021年7月5日、7月21日、8月9日、9月1日、9月17日督促袁佳宁、张岱对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及时对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广大股东的知情权。

因袁佳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直到目前仍未解决,且对公司两年的审计报告意见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多次督促袁佳宁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在各级公司内部会议上对袁佳宁股票的处理进展表示关切。张岱为帮助袁佳宁解决该事项,于2021年及2022年期间与袁佳宁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多次进行谈判协商,寻求解除袁佳宁股票质押的解决方案,但因各方诉求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仍未就解质押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督促袁佳宁尽快完成股份补偿义务,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袁佳宁发送了要求其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20日向袁佳宁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在90日内完成应补偿公司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否则公司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为实现袁佳宁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采取了多次多渠道通知催告、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督促相关方出具承诺、协助筹集资金、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督促袁佳宁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实际控制人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落实,则可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在袁佳宁至今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情况下,张岱依据其承诺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进展,张岱计划如何履行其承诺的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因袁佳宁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状态暂无法解除,张岱依据其作出的承诺,计划以自有资产(包括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个人资产等)代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票补偿义务。因截至目前,袁佳宁应补偿公司的股票仍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张岱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张岱已制定了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因张岱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张岱正在完善实施方案并将报公司审议批准,拟不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张岱将积极推动相关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确保实现解决袁佳宁股票补偿事项的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张岱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但其表明将尽快完善具体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召集董事会会议。因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岱应履行保证责任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3)结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股份回购注销、收回违约金收入的可能性,说明你公司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比例、影响金额是否远超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是否已审慎评价相关事项是否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进一步论证保留意见的恰当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

结合公司前述问题回复,公司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具有可行性,且袁佳宁本人拟通过股票而非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故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2020年11月13日,证监会就部分公司在核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的问题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7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具体指引如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中,若购买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确定收回自身股份的数量,该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不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不属于一项权益工具,而是属于一项金融资产。因此,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该或有对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随着标的公司实际业绩的确定,购买方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实际收到并注销股份时,终止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并相应调整股本和资本公积等。公司认为,该指引只是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解释,原准则条款并未发生改变,由于金额影响重大,故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与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利润承诺协议,业绩承诺期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莹悦网络实际业绩已经确定,公司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公司上述会计核算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违约金收入的确认

结合公司前述问题回复,责任人袁佳宁、保证人张岱具有支付违约金的能力。从签署利润承诺协议及相关承诺书的法律层面,袁佳宁、张岱应当就未兑现的业绩补偿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从责任人意愿看,袁佳宁、张岱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公司,以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判断计提的违约金符合资产定义,应确认为一项资产。另外,根据利润承诺协议,违约金按照违约相关期间进行计算,故应按照违约金的所属期来确认营业外收入。公司将违约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中描述的“因莹悦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按协议计算违约金收入1,214.53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系除按协议计算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违约金收入1,196.71万元外,还包括机房搬迁补偿款17.82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以及业绩补偿涉及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以及业绩补偿涉及违约金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获得的证据,公司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进行如下描述:“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26,251,609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针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分析如下:

(1)受限的判断

截至审计报告日,袁佳宁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虽然公司针对袁佳宁股票补偿做出了具体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时点,股票补偿方案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方案不可行,是否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我们无法预计,故已形成受限;

(2)重大性的判断

从定量方面考虑,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8,164.25万元,金额绝对值占资产总额的4.91%,远超本年度重要性水平,具有重大性;

(3)广泛性的判断

从业绩补偿事项性质看,属于非经常性业务,仅针对“其他权益工具”等特定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与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不具有广泛性;

综合上述判断,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的保留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2.年报显示,(1)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存在13项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金额为215,740.42万元,因公司认为部分违规担保已解决,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64,591.08万元;(2)因违规担保案被法院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3,686.44万元;(3)截至报告期末,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具体包括9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1,134.88万元,以及5家子公司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请逐项详细说明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时间、方式、效果、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等;

请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初,公司尚存13项违规担保事项,担保本金约215,740.42万元,公司原实控人(实际债务人)韦振宇陆续偿还了一部分,2021年初尚余担保金额约90,508.31万元,其中有3笔在2021年初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判定担保无效或逾期,已在2020年报按中反映余额为零;有1笔在2021年初经法院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期后事项已在2020年报中反映金额为零;有2笔在2021年经公司现大股东天津百若克受让债权后免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涉及金额9,680.92万元;有2笔在2021年、2022年经法院判决公司无责,涉及起诉标的金额16,964.42万元。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实际需存违规担保有5笔,计提担保期利息约728.11万元,担保金额约64,591.08万元。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民信惠保理的担保案件中无责,涉及金额3,262.40万元,但民信惠保理已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时,除判决待生效的民信惠保理案,公司未解决的违规担保还有4笔,担保金额61,328.6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意见判定担保无效或逾期的3笔

①上海汐麟

事件经过:

2017年3月14日,原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上海汐麟等为该笔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韦振宇及其关联公司等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4月,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标的金额本息约32,497.75万元。

2019年8月29日,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汐麟撤诉。截至目前上海汐麟再未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

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已获法院判决担保无效的案件,主要适用的原则是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擅自越权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债权人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已胜诉的案件中,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华融资产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浙江中泰案)、(2020)京04民初7号以及(2021)京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中泰创盈案)、(2020)京04民初521号以及(2021)京民终23号民事判决书(北洋博天案)、(2021)粤0391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民信惠保理案)均统一适用了上述原则。

依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擅自签署《保证合同》的行为,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且上海汐麟对越权代表行为是明知的,不构成善意。

根据公司与上海汐麟签署的《保证合同》第4条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至2018年3月19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上海汐麟应该在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内要求高升控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上海汐麟并没有在上述期限内主张权利。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汐麟主动撤回在北京三中院的起诉,应视为没有向高升控股公司主张权利,该担保责任已超过保证责任期限,公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②宝盈保理

事件经过:

2018年6月20日,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与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保理”)签署了1,418.09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宝盈保理为该笔借款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第三条约定,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期间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判断依据:

依据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履行公司审议机关的审议程序,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债权人宝盈保理在签署《担保合同》时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属于非善意相对人,因此《担保合同》无效,本次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33条规定,《保证合同》无效且债权人宝盈保理在保证期间也未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的,公司也无需向宝盈保理承担赔偿责任。

③神州长城

事件经过:

2017年9月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向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该承诺函明确公司为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展时代”)向神州长城开具的商业汇票承担担保。2017年11月6日,卓展时代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工程”)开具了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的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1日。

判断依据:

根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项下没有发生卓展时代向神州长城开具的商业汇票,而是卓展时代向长城工程开具了1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所记载的内容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所担保的债权根本不存在。且该汇票于2018年9月1日到期至今,神州长城从未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该担保责任已经超过保证责任期限,公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另外,该担保承诺函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原实控人韦振宇的擅自越权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2、由大股东天津百若克受让债权后免除担保责任2笔

①碧天财富

事件经过:

2017年4月24日,宇驰瑞德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碧天财富为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

2018年8月2日,时任董事长李耀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促诉中调字第14003号的《调解协议书》中盖章。2018年8月1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及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以及韦振宇及其关联人承担还款本息等共计6,757.45万元,其后韦振宇还款200万元,欠款余额约6,557.45万元。截至2021年初,担保余额本息合计约7,949.45万元。

判断依据:

2021年9月碧天财富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碧天财富与天津百若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其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依法全部转让给天津百若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天津百若克于2021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同意免除上述《民事调解书》中公司应承担的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同时免除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中的担保责任。自《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出具之日起,天津百若克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对公司的责任免除为天津百若克单方面、不可撤销之决定,无附加条件且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自免除责任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②朱凯波

事件经过:

2018年1月9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等韦振宇关联公司共同与出借人朱凯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

朱凯波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终64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相关方需要承担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约1,731.47万元。

判断依据:

2021年9月,公司收到朱凯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朱凯波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天津百若克。天津百若克于2021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免除还款责任函》,免除公司与朱凯波的《借据》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还款及相关责任。自《免除还款责任函》出具之日起,天津百若克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对公司的责任免除为天津百若克单方面、不可撤销之决定,无附加条件且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自《免除还款责任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3、根据法院判决担保无效3笔

①华融资产

事件经过:

2017年6月,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出具《承诺函》,对还款人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与出借人华融资产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55,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融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

判断依据: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该担保无须承担责任,且无民事责任。2021年2月法院出具《生效证明》,该判决于2021年2月9日生效。

公司在2020年的年报中作为期后事项,对该笔违规担保反映金额为零。

②中泰创盈

事件经过:

2017年6月6日,蓝鼎实业与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额45,000万元。2017年6月,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为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截至2018年1月31日,蓝鼎实业已经支付本息43,237.57万元,剩余本金1,315.26万元。中泰创盈于2019年11月提起诉讼,起诉标的为1,892.22万元。

判断依据:

2020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京0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京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泰创盈对公司的担保责任诉讼请求。

③北洋博天

事件经过:

2018年6月25日,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与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博天”)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6,415万元。公司时任董事长李耀违规使用公章,在该协议上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进行签署。2018年9月30日,文化硅谷与北洋博天签订《关于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约定对上述借款展期,并新增6,414万元借款,时任董事长李耀签署了个人名字,未盖公司印章。北洋博天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为15,072.20万元。

判断依据:

2020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京04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3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京民终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北洋博天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4、2022年收到法院一审判决担保无效1笔

民信惠保理:

事件经过:

2017年11月17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与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惠保理”。曾用名: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由民信惠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宁驰瑞德开具的4,000万元商业票据的全部票据权利。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于2017年11月19日向民信惠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并于2018年5月与民信惠保理、世宇天地、宁驰瑞德等韦振宇关联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确认协议》,确认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商业汇票的支付向民信惠保理提供担保。

民信惠保理于2018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为4,802万元,2020年其他保证人支付了部分还款,民信惠保理向法院提起变更标的金额为本息约3,262.40万元。

判断依据: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0391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民信惠保理要求公司就世宇天地不能清偿的案涉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之日,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间内,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的上诉状。

5、其余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4笔

①高投易

事件经过:

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蓝鼎实业与深圳市前海高投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易”)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2份《委托贷款协议》,高投易基于上述2份《委托贷款协议》向蓝鼎实业提供借款金额44,610万元。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分别与高投易为上述借款签订《保证合同》。

2019年7月,高投易将其质押的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536万股进行拍卖,以13,159.072万元拍得该股份,于2019年8月办理登记成为公司股东,拍卖款13,159.072万元抵顶该笔借款。

高投易已向深圳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仲裁申请标的金额本息约53,681.04万元,目前尚在审理中。

解决方式:

公司督促韦振宇正在积极与高投易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在2022年解决公司担保问题。

②宁波华沪

事件经过:

2017年12月2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关联公司神州百戏与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沪”)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668.33万元。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在《借款协议》上签署为保证人。

2020年9月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浙02民终264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还款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算本息约1,184.56万元。

解决方式:

公司督促韦振宇尽快还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③蔡远远

事件经过:

2018年1月29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及韦振宇关联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蔡远远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本息约3,301.41万元,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为2,197.10万元,最终以实际清偿为准。

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之日,蔡远远尚未向公司提起主张。

解决方式:

公司督促韦振宇尽早还款,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④田恒伟

事件经过:

2018年4月26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及韦振宇关联公司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田恒伟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协议,借款金额4,715万元。同日,又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为上述4,71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本息约3,161.67万元,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为2,459.80万元,最终以实际清偿为准。

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之日,田恒伟尚未向公司提起主张。

解决方式:

公司督促韦振宇尽早还款,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近两年来经过不断努力、积极督促,已解除了大部分的违规担保责任,降低了公司风险。公司定期发布违规担保进展公告,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总计215,740.42万元中,已合法有效解决151,149.34万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剩余64,591.08万元尚未解决,其中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承担1,184.56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余尚处于诉讼阶段或尚未引发诉讼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

(2)已计提、未计提与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

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金额及比例、预计负债是否存在错报情形或风险、相关审计程序与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违规担保包含两种形式,一是直接担保形式,二是共同借款形式。

对担保部分,根据2018年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很大可能被判决承担的责任比例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以下或三分之一以下,公司据此在2018年对违规担保部分按照本息金额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总计提约66,379.87万元。后续计量时,公司在2019至2021年度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并向律师了解法律层面的变化及同类案件法院判决情况。随着《九民纪要》的实施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不承担责任的主要判决趋势,预计负债初始确认后未再计提。后续计量时,依据法院判决公司无责、债权人出具免除担保或还款责任函、根据法律意见书判断担保已过期或法律事实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清偿债务等方式,累计冲回预计负债44,420.54万元。报告期末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21,959.33万元。

对共同借款部分,因借款人需承担全额本息的清偿责任,故2018年按全额本息初始确认预计负债后,此后每年计提未还款部分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约9,517.12万元。后续计量时,依据法院判决、债权人出具免除担保或还款责任函、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清偿债务等方式,累计冲回预计负债3,054.04万元。报告期末共同借款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6,463.08万元。

此外,对于上海汐麟撤回诉讼,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尚未对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综上,根据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贯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关于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存在重大错报。

(3)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目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账户性质
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7,632,353.67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一般账户
2	中国银行仙桃支行	2,163,024.59	2018.06.28-2022.05.27	民信惠保理	一般账户
			2020.12.17-2022.12.17	宁波华沪	
3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875,559.33	2018.06.28-2022.06.02	民信惠保理	基本账户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3,760.10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一般账户
5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463,821.34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一般账户
			2022.4.12-2023.4.11	已解除冻结	
6	汉口银行仙桃支行	4,366.75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一般账户
7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189.65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一般账户
8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1,705.97	2021.01.11-2022.01.10	高搜易	一般账户
9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	2022.4.12-2023.4.11	已解除冻结	一般账户
合计		11,348,781.40			

(2)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基本账户为被冻结的工商银行仙桃支行账户,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北京,为便于管理,公司日常使用一般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并不常使用基本账户,因此该基本账户并非公司经营收付款主要账户。公司可使用一般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和日常报销等,而不必须使用基本账户。公司的一般账户除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日常款项结算外,无其他指定用途。公司因违规担保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属于可控范围内,目前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且因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各子公司,公司的账户冻结事项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对被冻结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依法披露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75号、2019-87号);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81号),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进行了公告。除上述临时公告外,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被冻结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因此,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冻结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1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2021.09.01-2024.08.31	民信惠保理
2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30-2022.06.29	北洋博天
3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7.11-2022.07.10	北洋博天
4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26-2022.06.25	北洋博天
5	上海高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7.11-2022.07.10	北洋博天

(2)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共5家如上表所示。相关冻结系违规担保债权人北洋博天和民信惠保理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措施。北洋博天的诉讼主张已被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股权冻结的解除正在进行中。民信惠保理的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目前民信惠已申请上诉。

股权的冻结主要是限制股东处分股权的权利,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股权的冻结没有限制股东正常行使诸如股东大会召集权、投票权、参与权、选举和被选举权、知情权等共益权。因此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对被冻结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依法披露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75号、2019-87号);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81号),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进行了公告。除上述临时公告外,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被冻结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事项已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冻结1,134.88万元,公司净资产765,238,030.49元,冻结资金占比1.4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9,527.89万元,冻结资金占比5.81%。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冻结账户中有一半是在公司注册地湖北仙桃开业,其中有一个基本账户,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在北京,为便于管理,基本账户既往不经常使用,公司日常支付工资及其他资金活动使用其他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且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各子公司,公司的账户冻结事项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经营主要使用的银行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